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97號

聲 請 人 張美雲

代 理 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許維方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(即股票)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0
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